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及编制依据.....	1
1.1.1 任务来源.....	1
1.1.2 编制依据.....	1
1.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2
1.2.1 标准制定的目的.....	2
1.2.2 标准制定的意义.....	3
1.3 主要工作过程.....	3
1.3.1 准备阶段.....	3
1.3.2 起草阶段和准备报批稿的形成.....	4
1.4 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4
2 标准编制原则确定标准的主要依据.....	4
2.1 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的基本原则.....	4
2.2 标准编写原则.....	5
2.3 主要技术内容.....	5
2.3.1 范围.....	5
2.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2.3.3 术语与定义.....	6
2.3.4 基本要求.....	6
2.3.5 服务网点.....	6
2.3.6 服务内容.....	7
2.3.7 服务流程.....	7
2.3.8 建设及管理规范.....	7
2.3.9 评价与改进.....	8
3 标准涉及内容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8
3.1 广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概况.....	8
3.2 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8
4 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4.1 标准制定的依据.....	9
4.2 与现行标准的基本要求相一致.....	10
4.3 是对现有标准规范的补充和细化.....	10
5 重大意见和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10
6 本标准实施的相关建议.....	10
6.1 标准执行.....	10
6.2 标准完善.....	10
6.3 其他建议.....	11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及编制依据

1.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23〕2号）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专家技术审核，《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于2023年7月获准立项。本标准由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牵头，联合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暨南大学图书馆、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国家实验室、生物岛实验室、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标准归口单位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编制依据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作为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全链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是知识产权服务中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2019年，《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框架体系。2020年，《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职责。2021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首次专章部署公共服务工作。2023年9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要优化配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创新发展需求，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整体效能普惠升级。

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日益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已初具规模。自2017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运行建设了四批次101家TISC机构，联合教育部认定四批103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在服务创新发展、支撑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服务高校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截至2023年10月，国家级重要服务网点达到348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45.6%，全国共拥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类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共1190家，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广泛、门类多样、内容丰富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覆盖率的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越织越密，对赋能创新创业活动发挥了有力促进作用。然而，目前地方区域层面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相关规范仍不够完善，建设内容尚待规范、服务层次不高、服务事项不明晰、服务运作不规范、服务质量和效率低下等问题较为凸显，无法高效满足创新创业主体及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日益增长的庞大需求。为了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必要制定出更加科学、系统和实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为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1.2.1 标准制定的目的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是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发展相关标准，以及对标准化原则和方法的运用，以有效引导和促进不同类型网点积极发挥作用，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和传播利用效能，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健康高质量发展，使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可获得一致性、标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

本标准针对地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设立的基本要求、网点类别、服务重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网点的管理、评价和改进等作出了规范，提出一套可用于指导地方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标准，可以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行为，有助于支撑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提升社会大众知识产权素养。

1.2.2 标准制定的意义

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广东的省会城市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广州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强化知识产权引领经济科技产业创新发展。2022年8月，广州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2023年2月，入选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公示名单；2023年7月，广州启动为期一年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在此背景下，通过制定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与利用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助力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及技术创新，合理布局专利资产组合，推动知识产权成果高效运用及转化，推动广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1.3 主要工作过程

1.3.1 准备阶段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主要包括团队组建、前期调研、编制初稿、专家论证与征求意见等过程。

2023年5月，组建标准规范编制组，确定标准编写计划及进度安排。2023年6月，广泛搜集并查阅文献，整理涉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规范文献，进一步优化本标准框架及主体内容，形成初步编制思路。

1.3.2 起草阶段和准备报批稿的形成

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23年7月在广州召开标准制定启动会，2023年8-9月编制标准初稿，并面向广州市52家重要知识产权社会化机构征集反馈意见，共回收38份书面反馈建议，随后，编制组凝练并吸收了各类网点机构在服务实践过程中的有效建议和意见。2024年1月，在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的基础上，形成内部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2024年2月，召开工作组研讨会，围绕调研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1.4 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由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暨南大学图书馆、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国家实验室、生物岛实验室、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会、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单位的研究人员组成标准制定工作组，共同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其中，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负责调查材料的编写、发放与回收，以及标准主体内容的起草工作，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标准内容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2 标准编制原则确定标准的主要依据

2.1 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规范为地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标准文件的编写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和协调性原则。

（1）科学性原则。该标准规范的编制结合服务网点的类型、服务特色、服务重点等差异，科学规范了相关服务措施要求和建设要求，确保网点差异化建设与发展。

（2）统一性原则。该标准规范与国内已经发布或正在编制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的政策规划、管理文件、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指引等文件保持一致。

（3）协调性原则。该标准规范与国内其他同类型服务标准是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关系。

2.2 标准编写原则

本标准参考和吸收借鉴了我国及其他地方现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等，并充分考虑广州本土经济产业发展重点和各类网点机构实际情况，确保标准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3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范共九个章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服务网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建设及管理规范、评价与改进。

2.3.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基本要求、网点类别与服务重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建设及管理规范、评价和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及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其它地区可参照执行。

2.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标准中引用了下列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标准定义了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领域中经常使用的术语，包括知识产权、工业产权、申请人、申请日、优先权、优先权日、国家代码等一般性术语；专利、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术语；商标、注册商标、驰名商标等商标术语；著作权、版权、作品、邻接权等著作权术语。标准为划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类型、明确服务重点和服务流程提供了依据。

GB/T 39551-2020 专利导航指南：标准规定了开展专利导航的基础条件,包括信息资源和人力资源两方面的要求；明确了专利导航项目启动和实施宜采取的步骤、方法和质量控制等；规定了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或数据集的组成内容，

以及成果运用的工作机制与运用方式。标准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提供了依据。

2.3.3 术语与定义

结合标准主要内容的需要，本标准术语和定义中纳入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般网点”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主要是根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内涵，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印发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中“网点”“节点”定义，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分为服务网点和服务节点，同时根据服务网点的职能定位，将“网点”又划分为“重要网点”和“一般网点”，为不同类型网点机构开展差异化、特色服务提供参考借鉴。

标准涉及的其他相关术语和定义，因在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规范中已有定义，本标准不再赘述。

2.3.4 基本要求

本章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广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中对于服务网点建设运行和保障的要求，结合近年广州市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与运行项目实施经验，从服务人员、服务能力、服务保障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的的基本要求。

2.3.5 服务网点

本章节参考国家及省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类型的划分情况，结合地方发展实际，将服务网点分为七大类别：高校类；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公共图书馆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行业组织类；市场化服务机构类；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类。

结合《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办法》及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规定，具体给出了七类服务网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重点服务范围、重点服务工作，突出服务网点之间的差异化与优势领域，实现聚焦擅长、错位发展、汇聚合力。

2.3.6 服务内容

本章节介绍服务网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应当遵循的服务原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差异化。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及省有关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机构开展服务内容的现行标准，围绕“基础性服务”“专业化服务”“增值服务”三个方面，明确了服务网点应在向各类用户提供基础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发挥机构服务优势和特色，适时拓展提供专业化或高端定制增值类服务。

“基础性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文献传递；知识产权基础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知识产权信息素养教育；政策法规资讯整理发布；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其他基础公益服务。

“专业化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专利导航；专利预警；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布局；技术监测；竞争者监测；知识产权分析工具开发；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监测；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海外维权及专利信息利用；专利奖申报辅导；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其他专业化服务。

“增值服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制作知识产权和技术类刊物；建立技术创新联盟等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2.3.7 服务流程

本章节结合近年广州市开展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与运行项目实施经验，经科学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综合对比，明确了服务网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主要流程：服务告知——服务咨询——服务实施——服务成果。

2.3.8 建设及管理规范

本章节提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及管理规范，主要包含服务网点应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台账记录制度、服务工作指引、人员任用与考核制度、人才培养、网点信息变更后报备、公开服务网点名录、平台共建共享等，以及服务节点对服务网点的工作指引、互通协作、联合培训等规范要求。

2.3.9 评价与改进

本章节规定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运行与综合服务的评价方式,以及后续根据评价结果予以改进的途径。其中,评价方式包括服务对象评价、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3 标准涉及内容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3.1 广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概况

广州近年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战略部署,现已初步搭建“层次鲜明、重点突出、统筹发展”的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知识产权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势头向好。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有拥有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5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5家和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60家。同时,集聚了各类专利代理机构315家,执业专利代理师1542人,商标代理机构2144家,从业人员3353人。总体看,广州创新创业要素活跃,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强劲,知识产权服务网点规模较大,加快制定具有广州本土特色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标准规范,将有助于改善机构建设不科学、服务流程不规范、服务重点不突出、知识产权资源建设重复等现象,充分释放服务效能,支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3.2 相关标准制定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3年底,与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近40项。从标准的内容看,主要集中在专利、商标代理和预审服务、知识产权质押服务、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等方面,而具体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领域,仅有大连、芜湖等少数地市结合本土实际,制定发布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

广东省层面共制定发布了5项知识产权服务相关标准,主要涉及商标代理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

市等方面。包括广州在内，全省范围尚未制定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4 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4.1 标准制定的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如下：

- [1]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 [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9]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1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DB3402/T 29—202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
- [12] DB2102T 0091—202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
- [13] T/CIPSA 0005—202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

4.2 与现行标准的基本要求相一致

经检索，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服务网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建设及管理规范、评价与改进等内容，与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没有冲突的地方。

4.3 是对现有标准规范的补充和细化

广州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类型多样、规模庞大，发展定位和服务水平层次不齐，现有的标准对于科学、有效指导网点机构开展特色化服务存在不适用的情况。因此，本标准聚焦本土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了不同服务网点的核心优势及业务重点，分类分级提出了服务网点的差异化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是对现有相关标准和指南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

5 重大意见和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无。

6 本标准实施的相关建议

6.1 标准执行

骨干节点、各类网点机构应加强本标准的指引和贯彻实施，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与推广，推动各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各类服务机构，以及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高水平实验室等创新主体用户，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标准的价值和作用，并经受实践检验。

6.2 标准完善

在实践中，标准始终是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完善的，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高效、灵活的标准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在新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推广后，及时掌握各方

反馈信息，了解标准实际应用效果，并结合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标准内容，缩短修订期限，最大程度满足本土创新创业需求。

6.3 其他建议

为充分发挥本标准的应用价值和积极作用，建议持续做好标准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的宣贯解读工作，逐步提升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标准化意识，扩大标准规范社会影响力，指引相关主体将标准规范嵌入至自身机构建设与服务过程中来。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